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4-030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99年1月，2013年11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首席合伙人为姚庚春。

2、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底，中兴财光华共有从业人员3091人，其中合伙人183人，注册会计师824人，注册会计师中有359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兴财光华净资产 20,495.48 万元；2023 年度业务收入 110,263.59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96,155.71 万元；2023 年度事务所证券业务收入 41,152.94 万元。2023 年中兴财光华共承担 91 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12,806.53 万元，资产均值 159.39 亿元。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其中铁科轨道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 3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中兴财光华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23 年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1,600.00 万元，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8,849.05 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5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海龙，201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提供挂牌审计、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三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缪良玉，2020 年 8 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从事证券业务 8 年，从事过的证券服务业务包括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等，近三年签署或参与上市公司数量两家，无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丁西国，2000年5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11月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从事证券业务23年，从事过的证券服务业务包括拟上市公司IPO审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等，近三年签署或参与上市公司数量两家，无兼职。

2、诚信记录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合伙人陈海龙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缪良玉女士、质量控制复核人丁西国先生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本次拟聘任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86.00万元；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及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与中兴财光华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财光华的业务资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兴财光华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专业服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2023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兴财光华严格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任日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聘期一年。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任日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及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与中兴财光华协商确定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费用。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